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

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的规定

依照《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学位授予标准》要求，博士学位论文须送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（教育部第三方平台）。有关送审程序及专家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流程

1. 同行专家评审在博士生毕业资格审查、学位论文形式审查、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（不超过 5%）后进行；
2. 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工作由本学科相关培养单位负责；
3. 进行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前，博士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 - （1）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；
 - （2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学术成果；
 - （3）代表性论文、学术成果证明；
 - （4）博士学位论文；
 - （5）学位论文送审申请（教务系统）。
4. 博士生达到常规修业年限（普博生四年，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五年），送 3 名评审专家。提前申请学位者，应增加 1 名评审专家；
5. 为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学位论文，博士生须预留 8 周时间用于评审工作。

二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后续工作

1. 专家评审意见分为四档：

A: 90 分以上，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，无需修改或小修后，可申请答辩；

B: 75-89 分，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，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后方可申请答辩；

C: 60-74 分，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，但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申请答辩；

D: 59 分以下，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，不同意申请答辩。

2. 评审后续工作

(1) 评审意见均为 **C** 及以上时，可以进行答辩，博士生应参考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并写出评阅意见答复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。

其中评审意见有至少 2 个 **C** 时，学位论文修改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。博士生须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方能进入答辩。

(2) 评审意见中有 1 个 **D** 时，博士生须对学位论文做充分修改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增评。

其中另外两个评审意见中含有至少一个 **C** 时，学位论文修改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。

增评时，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提交评审意见 **D** 对应的原评审专家，或另聘 1 名专家再次评审。增评结果为 **C** 及以上时，方能

进入答辩环节。

(3) 评审意见（包括增评）中有至少 2 个 D 时，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博士生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，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重新送审。博士生申请重新送审与前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6 个月。

附：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规则

结果类型	评价等级最低的 3 名专家			处理规则
1	A/B	A/B	A/B/C	博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，并写出评阅意见答复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并签署意见，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2	C	C	A/B/C	博士生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方能进入答辩环节。
3	D	A/B	A/B	博士生须对学位论文做充分修改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增评。 增评结果为 C 及以上进入答辩环节。 增评结果为 D 时，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博士生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，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重新送审。博士生申请重新送审与前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6 个月。
4	D	C	A/B/C	博士生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，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，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增评。 增评结果为 C 及以上进入答辩环节。 增评结果为 D 时，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博士生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，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重新送审。博士生申请重新送审与前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6 个月。
5	D	D	A/B/C/D	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博士生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，并填写修改说明，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予以重新送审。博士生申请重新送审与前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6 个月。
注 1：增评指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提交评审意见 D 对应的原评审专家，或另聘 1 名专家再次评审。增评结果不覆盖原评阅意见，全部意见一起记载入学位档案。 注 2：重新送审不记载前次评阅意见。 注 3：提前申请学位时送 4 名专家评审，取等级最低的 3 份评阅意见来对应处理规则。				